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妹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soph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得以支援報備人員代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1條規定，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。代理期間超過30日，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；代理期間，不得逾1年。
- 二、業務負責人資格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（下稱設立標準）第3條至第7條規定，且未有第9條消極資格者，考量業務負責人綜理該長照機構對外溝通及長照業務管理職責，代理人以登錄於該長照機構之人員為優先，惟考量實務上，業務負責人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休(請)假權益或因故短期(30日內)不能執行業務，該長照機構現有工作人員不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情況下，代理人以支援報備方式短暫代理之，尚無不可；惟以支援報備代理期間，仍須符合設立標準第2條，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7/13



115023492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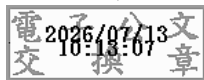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第18條規定，且其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本部107年9月6日以衛部顧字第1070127518號函說明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資格疑義，函文說明三後半段，業務負責人代理以登錄於該長照機構之人員，始可代理部分，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